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兴化市大垛镇阮中村 2024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

#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大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兴化市大垛镇阮中村 2024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大垛镇阮中村

工程内容：兴化市大垛镇阮中村 2024 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

资金来源：上级拨付+村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描述）：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农业产业、乡村治理等；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1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以开工令提前或推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5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设计标准，以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为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中标价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捌角（人民币）

（小写）：¥156.61408 万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文件和竞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

(十一) 工程师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陈世界

职务： 监理

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由发包人确定） \_\_\_\_\_

职务： \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 付仕源 职务：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苏 232131410606。

(十二)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十三) 试车费用的承担：竣工交付前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十四)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核价的 7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根据审核结果结清（不计息）。每次付款均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注：1、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有权予以修正。

(十五) 材料设备供应：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供材方所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按规定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十六) 工程量的计量

1、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末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造价咨询



企业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造价咨询企业）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十七）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双方约定按期完成定量工程量，进度延期按300元/天计扣违约金。

（十八）材料设备供应：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供应，供材方所供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按规定检验合格，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 （十九）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时，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按照发包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然后按中标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及措施费进行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

认后执行。

#### (二十) 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依据：13 计价规范；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响应文件；发包文件；其他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量费的计算：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措施项目费的计算：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泰建定（2005）16号、泰建价（2006）7号文件及发包文件的规定执行。

4、其它项目费用计算方法：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规定计算。

5、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及要求：执行 13 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

#### (二十一) 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无。

2、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提前奖按  /  元/天，推迟竣工按  300  元/天，计扣违约金。

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签署正式合同时商定。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发包方相关责任单位和司法所  调解；

(2) 当采取第  (1)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  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  兴化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二) 工程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如确需分包时，必须符合有关分包规定，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 (二十三) 补充条款：

1、为了切实维护招竞标活动的严肃性，杜绝合同履行过程中转包、变相转包、挂靠等现象的发生，本工程将对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实行严格的现场签到考核制度。

2、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每天进入施工现场应主动到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处签到（上午、下午各一次），只有上午、下午均有签到记录，才能证明其当日



在施工现场。

3、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需要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必须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4、若中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执行现场签到制度，出现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如下责任：

4.1 中标项目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4.2 中标项目负责人部主要人员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300 元的罚款；

4.3 中标项目负责人或中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业主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业主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 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立即中止合同，勒令中标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 拒绝中标人已完工程量的支付请求；

(4) 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公示（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二十四)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陆 份，发、承包方各 叁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12月 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兴化市大垛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承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兴化农商行大垛支行

账号：3212813501201000013010

承包人：（公章）

住所：兴化市南亭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225700

电话：0523-83308938

传真：0523-83308928

开户银行：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城支行

账号：3212815201201000019936

